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58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24.8 万股调整为 309.53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

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LI ZEQUAN 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杨中民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2 票，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5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LI ZEQUAN 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 1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